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3.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7.04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01.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7 校務會議通過

110.07.02 校務會議通過

111.04.22 學生獎懲評議會通過

110.04.27 校務會議通過

111.5.9 新北教特字第 1110852918 號備查

壹、依據：

- 一、新北市 103 年 4 月 2 日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05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貳、承辦單位報告

本校定期針對學生行為評定獎懲需要，增、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獎懲措施，是項規定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送交本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逕報新北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參、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如后：

一、依據：

- (一)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二)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新北市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獎懲實施規定(範例)
- (四)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目的：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及輔導之目的等情形，得採取下列獎懲或輔導措施。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 (1)口頭嘉勉。
 - (2)公開表揚。
 - (3)頒發獎品、獎金、獎狀或獎章。

(二)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三)輔導措施：

1. 假日(課餘時間)實施愛校服務。
2. 假日(課餘時間)實施公益服務活動。
3. 假日(課餘時間)實施相關輔導教育。
4. 假日(課餘時間)實施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活動。

(四)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學期中，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含)以上者。

三、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住宿生經常內務整齊，足為同學模範者。
15. 學生個人座位經常保持清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16. 一學期全勤未請假者(除喪假、公假)。
17. 按時繳交週記，作業、寫作內容充實且字體工整者。
18. 整學期未遲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19.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20.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2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二)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1.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12.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三)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四、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3.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
4. 違反交通規則、未遵從校方交通指揮、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或在校外違反交通規則後有向學校回報者。
5. 內務不整潔，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7.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9.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0.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1.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2.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3.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4.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另造成他人身體傷害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處分。

15.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16.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17.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擾亂秩序,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18. 個人負責工作未完成,屢勸仍未改善者。
19. 相互之間,財、物借貸或不當銷售物品,肇致糾紛者;另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處分。
20. 課間未經任課老師同意,使用非相關物品(含電子產品)。
21. 妨礙執行學校公務者。
22. 未完成假日愛校服務及請假,情節輕微者。
23. 非許可時間逗留遊樂場所(如網咖)。
24. 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25. 違反請假規定,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含)以上,情節輕微者。
26.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或違反本校學生生活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合於記警告者。

(二)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警告各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出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另經告誡不改、屢犯等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處分。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另經告誡不改、屢犯、造成他人身心傷害等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處分。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10. 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妨礙行動之具體事實,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另經告誡不改、屢犯等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處分。
11.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屬情節輕微者;另經告誡不改、屢犯等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處分。
12.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另經告誡不改、屢犯等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處分。
13. 未經學校同意,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情節輕微者。

14. 校外(未經政府許可區域)燃放鞭炮、或影響安寧及秩序者。
15. 有照駕駛汽機車者。
16. 違反請假規定，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含)以上，情節非屬重大者。
17.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不良行為之一、或違反本校學生生活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合於記小過者

(三)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者。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
5. 蓄意聚眾(圍觀)，以肢體暴力、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同儕、校外人士)財物者。
6. 蓄意聚眾(圍觀)、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或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8. 對師長或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
9. 吸菸(含紙菸、電子菸、加熱菸等各類新興菸品)、吃檳榔、喝酒、賭博、吸食毒品；另經告誡不改、屢犯等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處分。
10.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11. 拾物占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12. 攜帶、販賣、代購或公開違禁物品(含刀械、紙菸、電子菸、加熱菸、其他各類新興菸品(含)打火機、毒品等相關器具，以及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3. 越牆進出學校者。
14. 校內燃放爆竹、煙火等影響公共安全情事、或影響環境安寧及秩序者。
15. 個人或集體，單一事件或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或符合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16. 違反請假規定，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含)以上，情節重大者。
17.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或違反本校學生生活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合於記大過者。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